“造林”暴富终成梦幻

“万里大造林”非法经营案10名被告人在包头市中院受审

据新华社电 通过编织暴富梦幻，在不足4年时间里诱骗3万余名群众把血汗钱投入“万里大造林”绿色陷阱的主角陈相贵、刘艳英等10名被告人，10月27日上午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被告人陈相贵，曾用名陈新福，系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大造林）、内蒙古万里大农业有限公司（简称万里大农业）、辽宁万里大造林有限公司、山东万里大造林有限公司、山东万里大农业公司、内蒙古天地通林业有限公司、中国万里大造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控制人。被告人刘艳英（女），系万里大造林公司、万里大农业公司、天地通公司、辽宁万里大造林公司、山东万里大农业公司总经理。

检方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陈相贵、刘艳英以万里大造林系列公司为依托，在内蒙古、辽宁、山东等地通过承包或租赁的方式大量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种植杨树或者直接购进林地。同时，陈相贵、刘艳英策划、组织、领导被告人陈奇、吴国庆、陈达、陈井刚、陈晶（女）、黄迎利、邹树芝（女）、董君等人在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吉林、河北、山东、北京等12个省市区积极组织、建立、发展传销网络和传销团队，通过媒体广告、散发传单、集会宣讲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以传销手段销售林地。从2002年至2007年，被告人陈相贵、刘艳英组织领导的传销团队共销售林地438466亩和林木117361株，非法经营额达12.79亿多元。

记者了解到，同案受审的陈奇、吴国庆、陈达、陈井刚、陈晶、黄迎利、邹树芝、董君等8名被告人，曾经分别担任“万里大造林”分公司经理、市场监管中心主任、业务部长等职务。检方指控他（她）们在万里大造林公司任职期间，在陈相贵、刘艳英领导下积极参与传销活动，发展传销团队。

检方认为，被告人陈相贵、刘艳英、陈奇、吴国庆、陈达、陈井刚、陈晶、董君、黄迎利、邹树芝等10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托管造林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处置万里大造林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10月27日向新华社记者介绍，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将普通投资群众的被骗经济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是查处万里大造林案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案件依法审结后，政府将展开善后处理工作，购林群众的投资清退和其他债权、债务等清算事宜将得到依法、公正、公平处理。

新娘一直“失踪” 新郎诉请离婚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一对新人在领取结婚证后，新娘却不知去向，新郎在等待一年多后诉至法庭请求离婚。近日，沈丘县法院判决张某与王某离婚。

2007年4月10日，沈丘县张某经人介绍与女青年王某相识。两个月后，二人按当地风俗定亲，张某给王某下礼金8000元，并为王某买了价值1000多元的衣物。去年7月份，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的第3天，王某在没有告诉张某及家人的情况下，离家出走。张某多次寻找，一直无果。张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和王某婚前缺乏了解草率领取结婚证，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结婚证领回不久，被告就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客观上导致双方难以在一起共同生活，且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应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

线索提供 李克峻

听从公公指使 非法吸收存款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信用社合同制派遣工何某的本职工作是催收不良贷款，但其却在家中办理存贷款业务，并指使儿媳卢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日，扶沟县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卢某的公公何某生前曾任扶沟县包屯信用社代办员。2005年，何某由周口劳务派遣中心委派到扶沟县包屯信用社协助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何某便利用这一特殊身份，在家中非法为他人办理存款，并将吸收的存款放贷营利或挪作他用。至案发时，何某共非法吸收存款350笔，涉及金额133万多元。另外，何某不在家时，受何某指使的儿媳卢某非法吸收存款123笔，涉及金额43万多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卢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卢某受何某指使非法吸收存款，属共同犯罪。但卢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属从犯，应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 邹鹏举

琐事引发争执 竟然持刀伤人

□晚报记者 张 猛
通讯员 刘玉龙

本报讯 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张某竟持刀将前来了解情况的闫某砍伤。在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闫某将张某诉至法院。日前，项城市法院判处张某赔偿闫某医疗费等3821.5元。

法院审理查明，去年6月18日上午，闫某的儿媳与给庄稼喷洒农药的张某发生纠纷。闫某随后到张某家了解情况，双方再次发生争执。争执中，张某持菜刀砍伤闫某的腰部，后经鉴定属轻微伤。对此，项城市公安局对张某作出拘留10天，罚款500的处罚。闫某为此住院11天。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将闫某砍伤，侵犯了闫某的生命健康权，应当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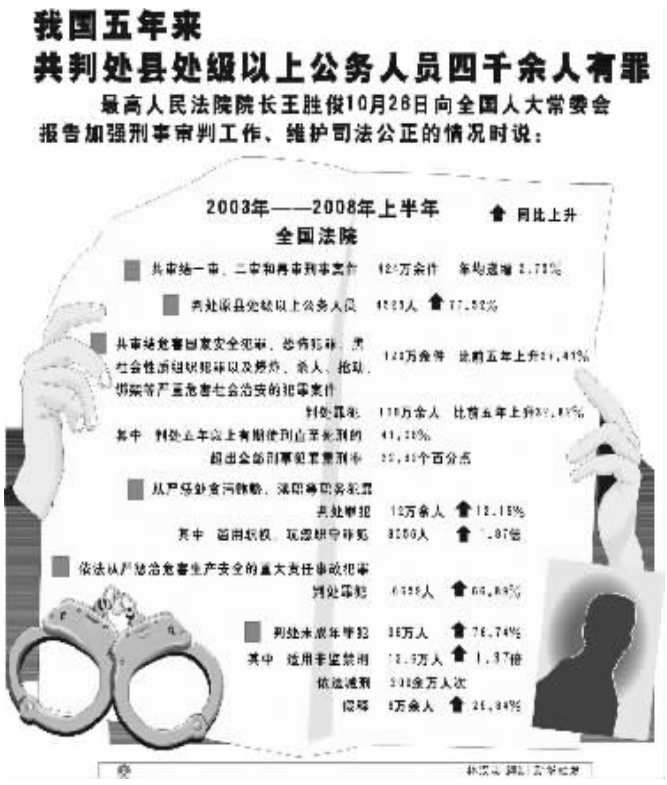

“早产判决书”肆意践踏法律

□杨涛

10月26日《长江商报》报道，判决时间是6月4日，而开庭时间却是6月12日，判决书竟然“早产”了？10月25日，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法院称，由于工作疏忽造成笔误，已对判决进行了更正，将判决时间改为6月24日。

笔者希望，判决书“早产”的原因真如该案的审判长何国琴所言，“是工作疏忽导致，打字员打错了，校对也没有发现”。然而，即使是这样，法律的尊严和法官的形象也会在人们心目中打一个折扣，令司法为之蒙羞。

但是，出现“早产判决书”的不仅仅是黄州区法院，还有一些法院的法官对待判决书的草率态度同样让人震惊。据报道，四川某市法院一份民事判决书中有5处错误，甚至将“原告、被告”都弄颠倒了；某地级市两级法院，两年内有24件判决书写错了刑期，有份判决书刑期竟然错算了11年。

对于法官来说，写判决书不过是他们无数工作中的一个，但是，对当事人来说，这却涉及他们的权利、义务，以及财产、名誉甚至自由、生命，因此，判决书如何写，不仅仅是简单的文字叙述，而是案件审理过程重要组成部分，绝对马虎不得。

然而，我们不但有“早产判决书”，有错字百出的判决书，更有别有用心的法官制造的“鸳鸯判决书”。湖北省某中院出现过这样一起案件，在同一案件中，原告、被告所持的同一文号的民事判决书，出现了多处不相同的内容，原来，法官给原告的判决书内容是对原告有利的，给被告的则是对被告有利的。如果说“早产判决书”反映了法官的失职，那么，“鸳鸯判决书”则反映了某些法官滥用职权，肆意蹂躏、践踏法律的无耻行径。

近年来，我们在司法改革中，借助法袍、法槌等道具，试图提升法官的地位与公信力。但是，这些道具如果不能与法官内心对法律的虔诚和尊崇结合起来，“早产判决书”、“鸳鸯判决书”就有可能再次出现。

存款1000元变成1万元

法院判返还不当得利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银行工作人员误将存款1000元当做1万元记入存款人的账户，造成储户多得9000元。因储户拒绝归还，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淮阳县法院判决储户张某返还不当得利。

去年4月2日，张某在中国某银行淮阳县支行下属网点某营业所开立了个人金穗借记卡。去年4月20日，张某持该卡存款1000元时，该网点工作人员误将1000元当做1万元记入张某的账户，造成张某多得存款9000元。张某发现多得存款后，到另一网点领取存款1万元。营业所发现错误后，找到张某，张某承认多得存款9000元，并愿意退还。但张某同时表示，该款已使用一部分，遂在当天退款3000元后承诺余款6000元在1个月内退还。1个月后，张某未履行其承诺，某银行多次催收无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对9000元的取得没有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张某对多得9000元的事实已予承认，并返还了3000元，余下的6000元亦应返还给原告。

报复刺杀广东廉江市政协副主席

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广东廉江市政府获悉，刺杀廉江市政协副主席黄兆峦的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警方表示，此案是报复性伤害致死，是个人恩怨非雇凶杀人案件。

据悉，2008年10月20日早晨6时20分左右，黄兆峦在其离家不到100米的地方，被3名不明身份人行刺，身受重伤。送院后经过4个多小时紧张抢救，但因失血过多休克，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廉江公安局进行全警动员，经过大量的调查取证，22日确定了作案嫌疑较大的3名嫌疑人。23日警方展开全面抓捕，成功地将逃往广西百色地区的犯罪嫌疑人李忠言抓获，另两名案犯也在广西百色和廉江和寮落网。

经查明，此案是报复性伤害致死，是个人恩怨非雇凶杀人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悉，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廉江人，无业青年，曾先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过。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雇员粗心停车致幼童身亡

雇主赔偿近8万元

据新华社电 因为雇员一时粗心，未及时将车钥匙拔下，导致一名4岁孩子将车子意外发动撞墙身亡，雇主承担了近8万元的赔偿。无锡市滨湖区法院日前审结一起赔偿纠纷案件，各方达成和解，雇主承担了20%的赔偿责任，赔偿死者家属7.8万元。

今年6月29日上午，无锡某镇上一家烟酒批发部的雇员刘某，开着店里配给他的电瓶三轮车，把货运到附近的烟酒店。刘某停车后没有将车钥匙拔下，也没拉手刹，就开始卸货了。

这时，烟酒店老板王某4岁的儿子不知怎么爬上三轮车玩耍竟发动了车子，并撞到对面墙上因伤抢救无效死亡。

王某夫妇认为，正是由于刘某在离开三轮车后未及时拔下电门钥匙等原因造成了儿子的死亡，因此将刘某及其雇主张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其子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费用共计3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儿子与三轮车发生不当接触而启动了车子，导致死亡事故的发生，王某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负主要责任。而刘某在停车后未拔下三轮车钥匙及拉下手刹，管理不善而引发本次事故，也存在一定过错，应负次要责任。因刘某受雇于张某，因此雇主张某对其雇工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造成他人的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双方达成以上赔偿协议。